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賴怡靜

電 話：02-77365930

受文者：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5月16日

發文字號：臺人(一)字第10100898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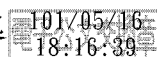
附件：考選部原函、考選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種類認定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
(ATTCH1 0089838A00_ATTCH1.pdf、ATTCH2 0089838A00_ATTCH2.doc)

主旨：檢送考試院101年5月7日選規二字第1010002478號令訂定
發布之「考選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種類認定諮詢
委員會設置要點」1份，請 查照。

說明：依考選部101年5月14日選規二字第1011300278號函辦
理，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

正本：部屬機關學校及其附設機構

副本：本部中部辦公室、人事處



檔 號：
保存年限：

考選部 函

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

承辦人：劉品伶

電話：22369188#3335

電子信箱：000513@mail.moex.gov.tw

受文者：教育部醫學教育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5月14日

發文字號：選規二字第10113002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300278A00_ATTCH2.doc，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考選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種類認定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業經考試院第11屆第184次會議審議通過，本部並於中華民國101年5月7日以選規二字第1010002478號令訂定發布，請查照。

說明：

- 一、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係指依法規應經考試及格領有證書始能執業之人員；其考試種類，由考試院定之。」惟其考試種類如何定之，尚乏明確之認定標準。基於專技人員本質，並因應專技人員證照考試屬性，保障人民工作權，經參酌司法院釋字第352號、第453號、第655號、第682號解釋意旨，爰訂定本要點。
- 二、旨揭設置要點重點包括明定專技人員考試種類認定基準及處理程序等，各職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議新增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時，應先擬具職業管理法草案，並依專技人員考試種類認定要件擬提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種類需求說明書，同時應填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種類認定審查表及佐證資料行文本部。本部收到職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來函後，由認定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指定相關

領域委員先召開分組會議徵詢各界意見，必要時得召開公聽會，彙整各方意見及配套措施後，並加具意見提前揭委員會審議。審議結果由本部報請考試院審定之。

三、檢附「考選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種類認定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條文乙份。

正本：司法院、交通部、教育部、外交部、法務部、財政部、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消防署、內政部社會司、內政部地政司、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礦務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交通部觀光局、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教育部醫學教育委員會、財政部關政司、財政部關稅總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專技考試司(含附件)

10/05/14
11:30:45

考選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種類認定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84 次會議審議通過、考選部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7 日選規二字第 1010002478 號令訂定發布

- 一、本要點依考選部組織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二、考選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種類認定事宜，設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種類認定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辦理新增或現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種類認定案件之諮詢及建議事項。
- 三、本會於認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種類時，應以具備經由學校教育或訓練長期累積培養過程所獲得之特殊學識或技能及須具執業資格始得執行業務為基礎，並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所從事業務或提供服務與公共利益或人民之生命、身體、財產等權利有直接重大密切相關，及對人民工作權之影響。
 - （二）執行業務具自主性、自律性及專屬不可替代性，強調親自執行並對其服務親負其責。
 - （三）紛爭責任鑑定具專業性與困難度。
- 四、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本部政務次長兼任，常任委員七人至十一人，由本部遴聘，聘期二年，期滿得連任，其組成如下：
 - （一）學者、專家三人至五人。
 - （二）本部代表四人至六人。本會應視會議及案件性質需要增聘相關機關及專業領域之學者、專家擔任委員，人數十四人至十八人。必要時，並得視議題性質分組召開會議。
委員應親自出席，但前項相關機關代表擔任之委員，得指定代理人出席，並得發言及參與表決。
本會開會時，得邀請與議案有關機關派員列席。必要時，並得邀請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列席，提供意見。
- 五、本會對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種類認定之處理程序如下：
 - （一）各職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議新增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應先擬具職業管理法草案，並依第三點要件擬提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種類需求說明書（如附件一），同時應填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種類認定審查表（如附件二）及佐證資料行文本部。
 - （二）本部收到職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來函後，由本會主任委員指定相關領域委員先召開分組會議徵詢各界意見，必要時得召開公聽會，彙整各方意見及配套措施後，並加具意見提本會審議。
 - （三）審議結果由本部報請考試院審定之。
- 六、本會開會時，以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由其指定常任委員一人為主席。
本會開會時，應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始得開議。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 七、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部簡任人員兼任，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會務；所需工作人員，由本部員額內派兼之。
- 八、本會委員為無給職。但由學者、專家擔任之委員，以及列席之學者、專家，得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 九、本會決議事項，經部長核定，並報請考試院審議通過後，送請有關機關查照辦理。

附件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種類需求說明書

第壹章、現況調查

- 一、國外各先進國家同類證照現況？
- 二、國外各先進國家該專業證照與該國人口比率為何？
- 三、國內現有執業現況為何？未來 10 年該項專業人力需求為何？
- 四、現有執業人員教育背景與總人數為何？
- 五、是否有國際公約拘束？是否境外執業？
- 六、公務人員考試有無類似或相對應之類科？

第貳章、現代化教育或訓練所獲得之學識或技能

- 一、目前有那些大專院校相關科、系、所？
- 二、每年畢業人數為何？已有多少畢業人數？
- 三、依據核心職能相關專業領域、核心課程要求為何？
- 四、是否可經長期累積之培養過程獲得並能系統化保存及傳承的特殊學識或技能？
- 五、領取執業證照前實務訓練或工作經驗需求為何？
- 六、該科系或相關科系畢業生，目前就業狀況為何？

第參章、職業管理法草案內容

- 一、所從事之業務符合重要公益與迫切性之程度
 - (一) 公共利益相關之密切性(重大、中度、輕微)為何？
 - (二) 國民生命、身體相關之密切性(重大、中度、輕微)為何？
 - (三) 財產權利相關之密切性(重大、中度、輕微)為何？
- 二、紛爭或責任鑑定之困難程度
 - (一) 事後紛爭傷害程度(大、中、小)為何？
 - (二) 回復原狀之困難度(難、中、易)為何？
 - (三) 責任鑑定之困難度(難、中、易)為何？
- 三、業務範圍壟斷性
 - (一) 執業範圍為何？
 - (二) 核心職能為何？
 - (三) 非專屬業務範圍部分是否與其他證照業務有重疊現象？有無明確區分？
 - (四) 是否有簽證制度？簽證項目是否明確？是否已擬有簽證規則草案？
 - (五) 無證照者執業之刑事罰(如刑度與罰金等)或行政罰(如罰鍰等)為何？
- 四、執業自主性、自律性與理想性
 - (一) 是否要求籌組公會？
 - (二) 是否具專屬不可替代性，強調親自執行並對其服務親負其責？
 - (三) 是否有相關職業倫理規範或教材等？
 - (四) 是否強調職業之理想性與人文關懷？
 - (五) 有證照者執業違反執行業務規定之刑事罰(如刑度與罰金等)或懲戒(警告至廢照不同程度)為何？

附件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種類認定審查表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種類名稱：_____

認定指標項目	需求說明書 頁次索引	審查意見	
		符合	未符合理由
一、現況調查			
(一) 國外各先進國家同類證照現況？			
(二) 國外各先進國家該專業證照與該國人口比率為何？			
(三) 國內現有執業現況為何？未來 10 年專業人力需求為何？			
(四) 現有執業人員教育背景與總人數為何？			
(五) 是否有國際公約拘束？是否境外執業？			
(六) 公務人員考試有無類似或相對應之類科？			
二、現代化教育或訓練所獲得之學識或技能			
(一) 目前有那些大專院校相關科、系、所？			
(二) 每年畢業人數為何？已有多少畢業人數？			
(三) 依據核心職能相關專業領域、核心課程為何？			
(四) 是否可經長期累積之培養過程獲得並能系統化保存及傳承的特殊學識或技能？			
(五) 領取執業證照前實務訓練或工作經驗需求為何？			
(六) 該科系或相關科系畢業生，目前就業狀況為何？			
三、職業管理法草案內容			
(一) 所從事之業務符合重要公益與迫切性之程度			
1. 公共利益相關之密切性(重大、中度、輕微)為何？			
2. 國民生命、身心健康相關之密切性(重大、中度、輕微)為何？			
3. 財產權利相關之密切性(重大、中度、輕微)為何？			
(二) 紛爭或責任鑑定之困難程度			
1. 事後紛爭傷害程度(大、中、小)為何？			
2. 回復原狀之困難度(難、中、易)為何？			
3. 責任鑑定之困難度(難、中、易)為何？			
(三) 業務範圍壟斷性			
1. 執業範圍為何？			
2. 核心職能為何？			
3. 非專屬業務範圍部分是否與其他證照業務有重疊現象？有無明確區分？			
4. 是否有簽證制度？簽證項目是否明確？是否已擬有簽證規則草案？			
5. 無證照者執業之刑事罰(如刑度與罰金等)或行政罰(如罰鍰等)為何？			
(四) 執業自主性、自律性與理想性			
1. 是否要求籌組公會？			
2. 是否具專屬不可替代性，強調親自執行並對其服務親負其責？			
3. 是否有相關職業倫理規範或教材等？			
4. 是否強調職業之理想性與人文關懷？			
5. 有證照者執業違反執行業務規定之刑事罰(如刑度與罰金等)或懲戒(警告至廢照不同程度)為何？			

